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www.jisupdfeditor.com/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藁农（种子）罚〔2025〕1号

当事人：藁城区晨昊农业发展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82MADLDPC48L

经营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系井社区和平路19号

负责人：郑

身份证号码：13232519

当事人经营不再分装的种子未按规定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年9月12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的负责人郑　　在场配合检查。经查，发现其正在经营的12袋（15kg/袋）河北德众种业有限公司生产的“衡育3号”小麦种子未按规定建立生产经营档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当日依法立案调查，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负责人的身份证并拍照取证，现场制作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9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负责人郑　　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至此，案件调查结束。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衡育3号”小麦种子，销售价格4.2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www.jisupdfeditor.com/

元/kg，15kg/袋，共12袋，总重量180kg，货值756元，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为756元。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照片1份，居民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负责人的身份。

二、《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2张、涉案产品照片3张，《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询问笔录》1份，证明涉案产品的货值金额、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和当事人经营不再分装的小麦种子未按规定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事实。

2025年9月20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藁农（种子）罚告听〔2025〕1号】，告知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农业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修订）》二、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种子部分）序号10“违法部分：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等行为。法律依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www.jisupdfeditor.com/

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裁量基准：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藁城区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0 月 28 日